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SCP17S 天災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

108.06.28(108)華產企字第 19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 SCP17S 天災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工程財物損失險在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需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損失之百分之\_\_\_\_\_，最低新台幣\_\_\_\_\_萬元整。

二、在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須負擔之自負額應變更如下：

\_\_\_\_\_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_\_\_\_\_倍

\_\_\_\_\_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_\_\_\_\_倍

\_\_\_\_\_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_\_\_\_\_倍

三、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